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6 日大字第 A9400434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人住居地……桃園縣……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在途期間…… 3 日……」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用大客車於 94 年 8 月 9 日行經本市○○路與○○○路口時，有排氣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爰以 94 年 8 月 18 日字第柒 9430014 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4 年 9 月

1 日前至指定之檢測站完成預約檢測。嗣系爭車輛至 94 年 9 月 13 日始至本市內湖區○○路○○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儀器檢驗。經測試結果，系爭車輛排放之黑

煙污染度達 44%，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94 年 9 月 13 日 C 0000439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交由系爭車輛駕駛人 ○○○ 當場簽名收受。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及第 68 條規定，以 94 年 9 月 26 日大字

第 A9400434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6 日大字第 A9400434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係於 94 年 10 月 4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而上開處分書中亦載明：「注意事項：一、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請先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再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準此，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始為適法。又訴願人公司址設桃園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11 月 6 日，復因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94 年 11 月 7 日

）代之，故訴願人應於 94 年 11 月 7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11 月 8 日

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戳記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